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(意见)

鲁厅字〔2005〕39号

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(2005年12月31日)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体育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

近年来，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切实加强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，全省老龄事业健康发展，老年体育工作取得很大

成绩。老年体育组织基本形成网络，老年体育活动骨干队伍不断壮大，老年体育科研科普工作成果丰硕，建成了一批老年体育活动场所，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日趋活跃，全省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但全省老年体育工作发展不平衡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认真研究解决。

加强老年体育工作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目前，我省老年人口已达 1190 多万，约占总人口的 13%。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。老年人的生活、生命质量，直接关系到家庭和睦幸福、社会和谐稳定。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，用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占领老年人思想文化阵地，不仅对于有效抵制各种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侵蚀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而且对于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，建设体育强省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，自觉将这项工作列入日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推进我省老年体育工作的发展。

二、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

加强老年体协的组织建设，是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意见》（鲁发〔2005〕19号）中关于“加强基层各类体育协会和俱乐部建设”的要求，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。

老年体协是专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的社会团体，其组成人员中要有相关部门的领导，有熟悉老年体育业务的干部，还要注意吸收那些从重要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，身体好、威望高、热心老年体育事业的老同志参加，以发挥他们在老年体协组织中的作用。各级老年体协要依据协会章程按时换届，届中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对组成人员进行充实、调整，以保持老年体协组织的活力。

县级以上老年体协的日常具体工作，由体育主管部门或涉老相关部门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。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乡镇要指定人员兼管老年体协的工作，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。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设立的“老年人工作委员会”可加挂“老年人体育协会”牌子，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适合当地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。各行业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，也要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体协组织。

各级老年体协要强化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的意识，爱岗敬业、团结奉献、扎实工作。要适应新形势、新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努力拓展老年体育工作的新领域、新路子，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科学健身的需求。

三、搞好老年体育骨干培训

加强老年体育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、裁判员队伍和健身示范队伍建设。力争用3—5年的时间，使各种活动项目都有一批指导员、辅导员等技术骨干队伍；各项比赛都有一批水平较高、能胜任工作的裁判员队伍；县级以上老年体协都有体现自身特色的项目及数支健身示范队伍。老年体育骨干队伍要加强相互交流，不断提高业务和技术水平。

各级老年体协要有计划地组织培训老年体育骨干，或与老年大学联合培训。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参与、支持和指导老年体育骨干培训工作。经过培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、辅导员、裁判员或教练员，符合条件的，由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四、加强老年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建设

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的投入。要把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

划，通盘安排，确保资源配置科学合理。城乡建设、旧城改造、住宅小区建设，要有便于老年人健身活动的场所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视情逐步建立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或俱乐部。

城市公园、广场、休闲绿地等，都应留有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场地。社区要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活动站（点）。现有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（含活动站），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

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应有老年体育活动室和适当的室外活动场所，以适应老年人集体活动的需要。行政村要依托文化大院建设，安排好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。

五、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体育健身活动

就近就地、小型分散、因地制宜，是老年人开展健身活动的主要特点。要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，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区和农村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。

要利用各种节假日、纪念日，组织丰富多彩的老年体育比赛表演活动，营造节日欢快氛围。在城区举办大型公益性老年文体活动，免收场地费。积极筹备和组织好2006年全省首届老年人运动会。从第二届开始，省老年人运动

会与省运会衔接，每四年举办一次，并由承办省运会的市同时承办省老年人运动会。

六、切实解决老年体育活动经费

要坚持财政为主、社会资助的办法，多渠道筹集老年体育活动经费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体育活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，保证老年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。重要活动和重大赛事要安排专项经费。

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资金，要兼顾老年人活动场地和设施的建设。

鼓励向老年体育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。捐赠人依法享有税收等优惠政策。

七、加强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领导

老年体育工作是党的老龄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各级党委、政府要认真贯彻“党政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关怀”的老龄工作方针，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列入对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党委和政府要有领导分管，定期研究老年体育工作，提出明确要求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体育行政部门要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群众体育工作计划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支持老

年体协开展活动。各涉老部门要关心、支持老年体协，齐抓共管，做好老年体育工作。新闻媒体要加大对老年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开设科学健身栏目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老年体育工作部门要解放思想，干事创业，努力开创我省老年体育工作的新局面。

(此件发至县)